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9-014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 57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31 元，募集资金总额 1,377,9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57,493,9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20,406,1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6 月 24 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角支行的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33,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07,572,6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年产 11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和“年产 45 万平方米 HDI 印刷线路板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4] 000233 号”验资报告。

####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年产 45 万平方米 HDI 印刷线路板项目”进行变更，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7,111.52 万元及其孳息合计人民币 62,485.9724 万元变更用于“年产 7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建设，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存款余额	项目名称
中信银行 中山分行	7446010182600046991	67,038.69	63,967.58	年产 7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
中国银行 中山三角支行	648363641725	65,001.92	-	年产 11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
合计	---	132,040.61	63,967.58	---

注：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账号为 648363641725 的银行账户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销户，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 203,256.35 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8）。

## 二、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说明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建立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新开设“年产 7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部分原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用于“年产 7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上述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在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2、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无异议；3、招商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进展，及时与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